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20〕21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南宁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现将《南宁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完善相应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相关应急准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

南宁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对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机事故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或减少、减轻次生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稳定社会秩序作为应急救援及处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控制、降低损失。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的通知，建立健全农机事故报告制度，对农机事故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预案，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控制事故及事态发展，避免次生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

1.2.3 实行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按照事故处理职责范围，事故发生地农业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负责农机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

1.2.4 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处理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装备水平，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和应急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2.5 加强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提高农机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尽快恢复正常作业和生产秩序。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程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其他分管领导和农机管理科、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宁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决定农机事故启动应急救援程序，领导和决

定应急救援中的各项事宜，全面指挥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简称应急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应急办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农机管理科科长担任，成员由农机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机技术推广站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农机事故应急响应后的信息收集、汇报和人员、物质及各项任务的协调、调度等工作。

各县（区）农业部门要制订本辖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和救援工作。

2.2 机构设置及分工

应急救援程序响应后，在指挥部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组、现场救援组、事故调查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理组、后勤综合保障组等机构，各组人员要配齐并相对稳定，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2.2.1 现场指挥组：负责掌握全面情况，保护好事故现场，制订现场抢救措施，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和排险工作，做好事故救援现场媒体采访应对工作。现场指挥组按照响应分级（见本预案4，下同）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农业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应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2.2 现场救援组：负责具体组织救护车和医务人员及时到达现场，抢救伤员；发生群伤时，制定救护方案，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生命，减少伤亡。迅速、准确判断人、畜及财物的伤情或险情，疏散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

等危险品，对遭受损失的财物尽力挽救。现场救援组按照响应分级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农业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组长，相应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2.3 事故调查组：根据农机事故处理程序和有关要求，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负责对现场取证、勘查、分析，写好调查报告，做好事故责任认定。查明事故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做好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如涉嫌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事故调查组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领导担任组长，相应人员为成员。

2.2.4 治安维护组：维护现场的治安秩序，做好群众的疏散和思想工作，确保现场抢救正常进行。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农业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确定组成人员。

2.2.5 善后处理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稳定群众思想情绪，解决伤亡者家属的实际问题，维护稳定，避免上访等事件发生。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农业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确定组成人员。

2.2.6 后勤综合保障组：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资金、装备、物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及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农业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确定组成人员。

3、预防和预警机制

各县（区）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科学、全面认识农机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对本地区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记录，建立健

全农机事故预警机制。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进行预测和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治理、早解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科学预防，综合应急，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做好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将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及时报送上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和同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接到可能导致农机事故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反映、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1 科学分析农机事故发生的原因、规律、特点，排查安全隐患，提出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建议和对策。特别在恶劣气候、危险路况、农忙时节、集会、庙会、婚丧嫁娶等特定条件下以及通讯、电力不完善、人迹稀少、医疗消防不便等偏远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预案，有预见性地通过短信、交通标志、广播、电话等方式向农机户提出警示和注意事项。

3.2 农业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交警、应急、交通、卫生、保险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密切联络机制，加大农机检查监控力度，严格处罚标准，重视宣传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和依法行政培训，提高现代科技检测水平，努力创建平安农机。

3.3 不断创新农机安全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承诺书，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的长效机制。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农机事故的严重性和影响程度，应急响应原则上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特大）、III 级（重大）、IV 级（一般）。

4.1.1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农机事故，为 I 级应急响应。市农业农村局和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农业部门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同时上报市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程序。

4.1.2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农机事故，为 II 级应急响应。市农业农村局和事故发生所在地县（区）农业部门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同时上报市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程序。

4.1.3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农机事故，为 III 级应急响应。事故发生所在地县（区）农业部门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4.1.4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为 IV 级应急响应。事故发生所在地县（区）农业部门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4.2 信息报告

各级农业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调查、处理、统计、总结和报告工作。接到农机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规定上报，最迟不能超过 2 小时。

4.3 通信

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全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应急救援各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事故现场

指挥部督促后勤综合保障组积极做好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障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4.4.1 各级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4.4.2 事故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组织指挥下果断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要立即通报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4.5 紧急处置

4.5.1 现场处置主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依靠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农业部门应急处置力量进行，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4.5.2 市农机事故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调动应急力量，集结专用设备和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并协调相关部门的专业救援力量、专用设备和物资实施紧急增援。

4.5.3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时，应优先救助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

4.6 救护和医疗

4.6.1 提请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救护工作。

4.6.2 农机事故应急指挥部商请卫生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医疗

救护、医疗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协调组织现场卫生防疫有关工作。

4.6.3 事发地农业部门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医疗救护网点，迅速联系地方医疗机构，配合协助医疗部门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4.7 应急人员的防护

应急救援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应急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必须按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标准执行。参加应急救援和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处理的人员，必须配带具有明显标识并符合防护要求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靴等。根据需要，由农机事故应急指挥部提请事发地人民政府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4.8.1 农机事故需要应急救援时，必须先将现场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后方准开始应急救援。

4.8.2 凡需要对群众进行安全防护、疏散时，农业部门应立即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安全防护和疏散。

4.8.3 群众安全防护和事故处理期间的治安管理，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公安机关负责。

4.9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需社会力量参与时，由上级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应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10 信息发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如发生影响较大的农机事故，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舆论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并组织好相关报道。

4.11 应急结束

当农机事故发生现场对人员、财产、公共安全的危害性消除，伤亡人员、群众已得到医疗救护和安置，财产得到妥善保护后，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5、后期处置

5.1 保险理赔

农机事故发生后，由善后处理组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及伤亡人员和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5.2 善后处置

事发地农业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做好事故农业机械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查明事故成因和各当事人责任过失，形成事故评估报告。

5.3 农机事故应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救援指挥部应对整个应急救援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逐级上报总结情况。

6、保障措施

6.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6.1.1 上级农业部门协调、检查、促进下级农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强化完善救援队伍建设，保证应急状态时的调用。

6.1.2 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和强化以救援车辆、救援队、救援班为主体的救援抢险网络，合理配置救援资源；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安全防护器材，制订各类救援专业技术方案；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救援启动能力。

6.2 交通运输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期间，农业部门按管理权限调动管辖范围内的交通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根据现场需要，报请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地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秩序。

6.3 医疗卫生保障

6.3.1 县（区）农业部门应当协商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相应的医疗卫生保障应急预案，明确可用于农机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治资源和卫生防疫机构能力与分布情况，提出可调用方案，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防疫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

6.3.2 各县（区）农业部门在制定应急预案时，应按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承担农机事故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名录，明确不同区域发生农机事故时医疗卫生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并制订应急处置行动方案，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6.4 治安保障

县（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中，要协商公安机关明确事故现场负责治安保障的负责人，并安排足够的警力做好应急期间

各阶段、各场所的治安保障工作。

6.5 资金保障

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农机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的资金需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从财政预算中开支或由事故责任者承担，事故责任者无力承担的，由农业部门报请地方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要结合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农民和机手的安全意识。

7.2 培训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农机应急管理机构要对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进行救援知识的专业培训，提高救援技能。

7.3 演练

县（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根据需要，可开展县（区）外的工作交流，提高农机行业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8、附则

8.1 农机事故分级标准

一般农机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农机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农机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各级农业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实施应急响应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小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